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財政司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048/E831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公務人員的住房福利，繼 2012 年推出 160 個單位予公務人員作競投租賃後，於 2016 年 3 月又再推出 110 個單位，申請期已於 4 月 29 日完結，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在內的編制內公務人員皆可以申請。有關是次競投的評核名單已於 12 月公佈，按照目前工作進度，預計可在 2017 年基本完成分配。鑒於可供分配的政府房屋數量有限，於完成是次公開競投之後，尚餘的少量單位也須預留給外聘和翻譯人員使用或作其他特殊用途，預計未來一段時間內可交還給政府管理的單位數量並不多，所以特區政府暫時沒有條件再次推出單位予公務員作競投租賃。

特區政府希望能提供更多租賃住屋單位以滿足公務人員的住房需求，但興建公務人員宿舍首先必須要有合適的土地，而土地是珍貴的公共資源，特區政府須從整體房屋政策作考慮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公務人員的訴求，審慎研究有關政策。因此，為能於短期內進一步紓緩公務人員的住房負擔，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再次調升公務人員的房屋津貼，由薪俸點 30 點調升至 40 點，再加上薪俸點金額的調整，使房屋津貼由原來的 2,430 元調升至 3,320 元，升幅為 36.62%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至於修改公務人員的房屋分配制度方面，現時特區政府一般公務人員的房屋住宿分配制度，主要受經第 5/99/M 號法令修改的第 31/96/M 號法令所規範。該法令已沿用多年，部分內容顯得不合時宜，有需要因應實際情況作出檢討和修訂，其中在技術層面上的檢視和修訂方向，將包括相關委員會的組成、申請人的類型、房屋分類等多方面的內容，特區政府目前正進行前期研究工作，期望能完善相關法律制度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7 年 1 月 10 日